

# 城市落户门槛与劳动力回流\*

张吉鹏 黄金 王军辉 黄勳

**内容提要:** 劳动力回流是理解户籍改革对空间经济结构影响的关键。已有研究大多依据是否有户籍地以外的生活经历来定义回流,忽视了大规模的户籍迁移群体。本文利用2017年与2019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对回流进行了更准确的测度和区分,分析发现:跨市回流群体在劳动人口中的比重超过跨市流动人口占比;回流人口多从经济发达地区回到欠发达的户籍所在地的城镇地区;回流群体在外务工期间和回到户籍地后的稳定性都不高。实证研究表明,城市落户门槛是导致回流的重要因素,对低技能、跨省流动、农村户籍和健康较差群体有显著影响。落户门槛影响回流的主要机制是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可得性,这是要素市场化和公共财政改革的重要方向。

**关键词:** 劳动力回流 城市落户门槛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一、引言

劳动力回流会影响流出城市和回流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关系到城镇化的可持续性,影响土地制度和公共服务供给改革。劳动力回流也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提出的引导人才流向乡村和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要求密切相关。劳动力回流的最新特征和趋势不仅有助于厘清劳动力资源的空间配置及其变化,也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提供重要的经验支持。劳动力回流的规模、方向、稳定性和群体特征对于当前的疫情防控、复工与救助都有重要含义。

现有文献对劳动力外出流动的研究较多,但对劳动力回流的研究相对较少。已有研究,如石智雷和杨云彦(2012)、王子成和赵忠(2013)、Wang & Fan(2006)、Chunyu et al.(2013)、Chen & Fan(2018),受制于数据的可得性,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忽视了规模逐渐增大的带户籍迁移群体,样本没有全国代表性,数据不能反映2014年以来户籍改革深化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叶静怡和李晨乐(2011)、钱文荣和李宝值(2013)、梁海艳(2015)和周颖刚等(2019)研究了农民工留城意愿,流动人口返乡和外出意愿,但是意愿和真实行为之间可能存在很大差异。

本文基于2017年和2019年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首先对回流进行了更准确的定义和识别。由于带户口迁移的普遍存在,现有文献对劳动力回流的识别存在如下缺陷:劳动力流动的常用定义是“户口所在地与常住地或务工地不一致”,即人户分离,这就把人户一致的群

\* 张吉鹏,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公共经济与行为研究平台、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邮政编码:610074,电子邮箱:jpzhang@swufe.edu.cn;黄金,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邮政编码:610074;王军辉,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黄勳(通讯作者),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邮政编码:610074,电子邮箱:mhuang@swufe.edu.cn。作者特别感谢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在问卷设计和数据收集上对于劳动力回流研究的大力支持,感谢肖书康、卢冲和王茹在数据处理和分析上的助研工作,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感谢袁志刚、刘守英、甘犁、陆铭、范建勇、刘瑞明以及第二届微观经济数据与经济学理论创新论坛和诸多会议讲座的参与者的评论。本研究得到西南财经大学中央高校重点研究基地项目(JBK190601)和基本科研发业务费专项基金(JBK1805007)以及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B16040)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发业务费专项资金(JBK1805002)的资助。

体都算成了非流动人口,然而人户一致群体中有很一部分户籍迁移人口,他们在迁移至新的常住地时,也迁移了户口。户籍迁移人口通常有在当前户籍地之外的工作或生活经历,因此容易被错误识别为回流人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17年和2019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问卷中加入了户籍迁移和流动史的问题,这使得我们可以更准确地测度劳动力回流。本文将回流定义为曾在户籍地所在市以外居住或工作过半年及以上且返回到户籍地的群体,但排除户籍随迁到新的务工或居住地的情形。<sup>①</sup>

户籍迁移人口通过落户能享受到本地居民待遇,与回流群体存在很大的差异。如果在认定回流时没有排除户籍迁移群体,会大大高估回流的可能和比例,同时对相关问题的理解带来偏误。2019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显示,带户籍流动的跨市迁移群体已占到总样本的10.4%。《2019年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中进一步提出,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要求中等和大城市全面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可以预计,带户籍迁移的劳动力在未来会有快速增长,这一点通过比较2017年与2019年CHFS数据也能得到证实。

本文基于2019年CHFS数据分析描述了与人口流动有关的三类群体:流动人口、回流人口以及户籍迁移人口的分布变动与特征。主要发现如下特征事实:1. 劳动力回流群体的规模较大。数据显示跨市回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12.6%)已超过流动人口占比(8.9%)。2. 回流人口多从经济较发达地区回到相对不发达的户籍所在地的城镇地区。3. 回流多发生于近期和年轻群体,但也有老龄化的趋势。4. 回流群体在外务工期间和回流之后的不稳定性都较高。

因果分析将CHFS数据与最新构建的城市落户门槛指数(张吉鹏和卢冲,2019)结合起来研究了劳动力回流与城市落户门槛的关系。落户门槛研究把各地的落户政策划分为普通就业、人才引进、投资与纳税、购房落户、亲属投靠等类型,并基于各类政策的具体要求构造了120个城市在两个阶段中(2000—2013年和2014—2017年)相对应的落户门槛评价指标体系。从户籍制度改革的力度与范围来看,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为标志,2013年后户改推进力度有很大提高,因此本文重点研究2014—2017年各地的城市落户门槛对劳动力回流的影响。实证分析发现,城市落户门槛是影响回流的重要原因,这一影响在低技能、跨省流动、健康状况较差和农村户籍等相对弱势群体中尤其显著。异质性分析发现落户门槛影响回流的主要机制是公共服务供给在本地居民和流动人口之间的不均等,这在落户门槛较高的城市更加严重。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绍相关理论和行为决策;第三部分描述与人口流动相关的经验事实;第四部分汇报实证分析结果;第五部分讨论影响机制;最后总结。

## 二、理论背景与回流决策

与移民相关的经济学研究主要有三个分析框架。一是基于劳动经济学理论的移民研究。多数文献集中于解决劳动力职业和区位选择的内生性问题,大多在Roy模型的框架下进行不同的拓展,研究移民决策和相关影响的微观机制(Dahl,2002)。另一部分研究通过动态离散选择模型看影响移民的工作地域选择的决定因素及其长期影响(Kennan & Walker,2011)。二是近代城市和区域经济学(包括新经济地理学)的移民研究框架(Diamond,2016;Sieg et al.,2020)。这支文献以空间均衡模型为基础,在一般均衡的框架中综合考虑就业和住房等对劳动力流动和福利的影响。相关的中国研究见范剑勇等(2015)和陆铭(2017)的综述文章。三是发展经济学理论的移民研究框架,以工业化和城镇化对劳动力空间流动(特别是农村到城市的流动)和收入分配的影响以及福利分析为主。近期研究多采用微观计量方法(Bazzi et al.,2016;Munshi & Rosenweig,2016)研究移民决

<sup>①</sup> 若存在多次流动及迁户籍的情形,最近一次回流时间发生在户籍迁移时间之后,则算为回流。

策及其对家庭经济福利影响的机制。

不同于以往关于国内移民成本的研究(Bryan & Morten 2019),本文利用微观家庭调查数据来定量研究制度约束(城市落户门槛)带来的移民成本对劳动力反向流动(回流)的影响。户籍门槛跟劳动力流动的关系是双向的:一方面,较高的户籍门槛意味着它所挂钩的福利、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优势会吸引劳动力的流入;另一方面,高门槛也意味着高成本(包括居住、生活、心理与机会成本等)与高风险,从而促使劳动力回流。户籍门槛对劳动力回流的整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需要进行实证分析。

户籍门槛对流动决策的直接影响体现在:(1)不同户籍状态下的生活成本差异;(2)异地户籍带来的就业和收入歧视;(3)公共服务可得性的差异。这些影响的相对重要性在移民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也不尽相同。户籍门槛还能抑制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积累,加剧技能与居住地的空间错配。个人也可能会基于自身人力资本、财富、技能、健康等因素而选择返乡。但从整个社会来看,这种选择是一种次优安排,对于那些在无落户限制下最优选择并非回流的人群而言更是如此。

综上所述,结合劳动力外出流动的研究,可以把回流的影响因素归结为四类:区域发展因素,包括工资、房价、生活成本、宜居度、交通和贸易等;劳动力生命周期因素,包括婚姻、子女教育、父母赡养、养老决策等;个体特征因素,包括技能、人力资本、创业、健康等;制度因素,包括户籍和公共服务供给等。同时,户籍门槛和其他因素的作用存在相互影响。

为了更好地理解影响劳动力回流决策的因素,刻画回流与户籍门槛的关系,理清实证分析可能会遇到的内生性问题,下面讨论劳动力回流决策的行为基础。本文的实证分析基于简约模型估计,所以这里没有完全刻画影响回流的空间均衡,但是在实证结果的机制分析部分进行了讨论。

假设在不同城市  $j$  有不同类型  $s$  ( $s$  可以刻画户籍、技能、健康特征、流动距离等不同维度类型)的外来劳动者  $i$ 。简单起见,我们也用  $j$  来代表劳动者  $i$  在城市  $j$  的回流选择: $j=0$  表示回流到户籍所在地, $j=1$  表示留在打工地。<sup>①</sup> 即期回流决策可以通过下面简单的随机效用模型来刻画。如果在打工地所得效用大于在户籍地所得效用,劳动者选择留下继续打工;否则,选择回流到户籍地。类型为  $s$  的外出劳动力  $i$  在城市  $j$  的个人效用主要与其在城市  $j$  的平均效用加上个体的随机扰动项  $\varepsilon_{isj}$  来刻画:

$$u_{isj} = \bar{u}_{isj} + \varepsilon_{isj} \quad (1)$$

当  $j$  分别取值 0、1 时,则有:

$$\begin{aligned} u_{is1} &= \bar{u}_{is1} + \varepsilon_{is1} \quad j = 1 \\ u_{is0} &= \bar{u}_{is0} + \varepsilon_{is0} \quad j = 0 \end{aligned} \quad (2)$$

简单起见,我们将  $\bar{u}_{is0}$  标准化为 0,当外出务工者在打工地所得效用小于在户籍地所得效用时,外出劳动力选择回流到户籍地,用概率表示,则有:

$$\begin{cases} P(u_{is0} > u_{is1}) = P(\bar{u}_{is1} + \varepsilon_{is1} - \varepsilon_{is0} < 0) = P(\varepsilon_{is0} - \varepsilon_{is1} > \bar{u}_{is1}) \\ \bar{u}_{is1} = w_{is1} - c_{is1} + a_{is1} + m_{is1} \end{cases} \quad (3)$$

其中  $w_{is1}$  代表个体留在务工地  $j$  的工资; $c_{is1}$  代表地方  $j$  的生活成本; $a_{is1}$  指个体留在  $j$  地所享受的公共服务,每个人所享受的公共服务的水平跟个人的技能、地方的落户门槛以及户籍性质有关; $m_{is1}$  指个体流动的成本,代表没有本地户籍所带来的不便, $\varepsilon_{is1}$  是误差项。

<sup>①</sup> 本文简化了外出劳动力的回流决策选择,由于数据的限制,暂不考虑多元选择(multiple choices)情况下的劳动力回流问题, $j$  的取值范围为 0 和 1,为一个二元选择(binary choices)。

在实证分析中,受制于数据的可得性,我们用外出地城市的工资水平、生活成本、享受的公共服务及个体的流动成本等一组向量来刻画类型为  $s$  的外出劳动力  $i$  在城市  $j$  的平均效用  $\bar{u}_{isj}$ 。从式(3)可知,在实证研究当中,当  $\bar{u}_{isj}$  的信息可以利用以上变量解释时,那么就可以近似的利用线性概率模型(LPM)来估计类型为  $s$  的外出劳动力  $i$  在城市  $j$  选择回流到户籍地的概率。整合式(1)(2)(3),得到类型为  $s$  的外出劳动力  $i$  在城市  $j$  的回流决策方程:

$$P(u_{is0} > u_{is1}) = \bar{u}_{s0} + \alpha^s x_i + \beta^s y_j + \gamma^s z_j + \mu_{isj} \quad (4)$$

其中  $x_i$  代表个体层面的特征,  $y_j$  代表外出地城市  $j$  的城市层面特征变量,  $z_j$  表示外出地城市的户籍制度门槛。两点需要说明:一是研究者观察不到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工资和生活成本以及公共服务水平,但是在实证分析中可以用户籍地的固定效应  $\bar{u}_{s0}$  来控制;二是关于  $a_{isj}$  和  $m_{isj}$  的设定,高技能和低技能群体不能完全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和公共服务,跟移民成本与落户门槛的关系类似,可以合并为户籍门槛的函数,最终得到式(4)的回流方程,这是后面的基准实证模型。

### 三、劳动力回流与户籍迁移的基本事实

#### (一) 不同流动群体的定义与构成

不同于已有研究,本文界定流动和回流时,除考虑调查时的常住地和户籍地(以地级市为单位)不一致群体,还区分人户一致群体的户籍迁移和回流情况。总样本可以分为四类:流动人口、回流人口、户籍迁移人口和原住民,各类群体的准确定义和测度见表1。

表1 样本中不同群体的定义

分类依据	群体类别	定义
人户分离	流动人口	常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级市不一致超过6个月的群体。
人户一致	回流人口	有过在现户籍所在地级市以外的地方居住/工作过半年及以上且返回到现户籍所在地级市的群体(不包括外出务工/居住期间,户籍迁移到务工/居住地的情形)。
	户籍迁移人口	曾经发生过跨地级市迁移户籍行为的群体。
	原住民	常住地在户籍所在地级市,未曾迁移过户口而且从未离开当前户籍所在的地级市6个月以上的群体。

注:(1)同一个人只属于上述分类中的一类。(2)户籍迁移之后又有流动和回流经历的人分别被视为流动和回流人口。(3)户籍迁移均指跨市迁移,跨县不跨市的户籍迁移不被认定为户籍迁移。

本文分析样本的范围限定于调查当年16岁及以上成年人,其中也包含了65岁以上老年人,原因是这部分人的迁移和回流可能发生在调查年份之前并且处于劳动力年龄,同时年老回流可能是我国劳动力回流的重要特征。2019年CHFS调查对抽样框和样本量都做了一定的调整,一方面把样本量从2017年的4万户降低至3万户左右,另一方面去除了一些地区的样本,同时增加了一些新的样本。表2展示了2017年和2019年CHFS数据总体样本的构成情况。

2019年与2017年相比的明显差别是流动人口占比下降了2.28%,但户籍迁移人口增加了1.52%(本文CHFS数据统计指标均考虑了抽样的权重),这跟近几年户籍改革有关。CHFS数据只能识别最近一次的流动和回流,所以本文将户籍迁移之后又有流动和回流经历的人分别被视为流动和回流人口,2017年CHFS数据显示这部分人的比重不高,分别为0.33%和0.72%,但是,2019年这两部分群体分别上升为2.79%和1.02%,两者之和增加了2.76%,这也反映了户籍改革的影响。

2019年总样本中回流人口的比重为12.63%,跨市流动人口占比8.9%,跨市户籍迁移人

口占比 6.61% ,原住民占比 71.86%。回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比流动人口的比重要多 3.73 个百分点; 如果将户籍迁移群体当成是广义上流动人口的一部分, 那么有过流动经历的人口占比为 15.51%。所以如果误把户籍迁移当成回流, 将大大高估回流, 然而两者的含义完全不同。

表 2 CHFS 样本人口构成

	流动过, 已回流		正在流动, 未回流		未流动过		
	迁户籍	未迁户籍	迁户籍	未迁户籍	迁户籍	未迁户籍	
	(1)	(2)	(3)	(4)	(5)	(6)	
户籍地与常住地一致	回流人口				户籍迁移人口	原住民	
户籍地与常住地不一致			流动人口				
2017 年							
观测值	278	11030	723	9955	5979	75527	
百分比(%)	0.33	12.96	0.72	10.46	5.09	70.45	
合计	观测值	11308		10678		5979	75527
	百分比(加权)	13.29%		11.18%		5.09%	70.45%
2019 年							
观测值	2500	8833	914	7067	5928	64473	
百分比(加权)	2.79	9.85	1.02	7.88	6.61	71.86	
合计	观测值	11333		7980		5928	64473
	百分比(加权)	12.63%		8.9%		6.61%	71.86%

注: (1) 从时间跨度来讲, 是否迁户籍相对于当下流动、回流状态来说, 是在此之前的行为; (2) 流动、回流和户籍迁移均指跨地级市, 不包括市内跨县。数据来源: 2017 与 2019CHFS 数据, 作者整理。

表 3 显示, 劳动力回流以农村户籍群体为主, 但是也有很大比重(30.74%) 是城市户籍; 流动群体 81% 是农村户籍人口; 户籍迁移群体涉及更多的是农转非和城城迁移。从性别来看, 回流和流动人口中男性的比重远高于女性, 而户籍迁移群体中女性显著高于男性。劳动力回流群体中高学历的比重低于流动和户籍迁移群体, 但是高于原住民(没有流动和迁移的群体)。就流动距离而言, 流动人口省内流动占多数, 达 56% 左右, 回流人口中跨省回流占多数, 约占 70%。

表 3 不同流动群体的样本构成 (%)

群体类型	户籍类型		性别		教育水平			距离	
	农村	城市	男性	女性	低学历水平(小学及以下)	中等学历水平(初高中)	高学历水平(大专及以上)	跨省	省内
总样本	72.74	27.26	50.14	49.86	36.41	48.92	14.43	—	—
回流	69.26	30.74	66.30	33.70	24.45	55.20	20.10	70.19	29.81
流动	81.10	18.90	53.29	46.71	26.58	49.41	23.58	44.16	55.84
户籍迁移	44.07	55.93	35.68	64.32	29.34	44.37	26.16	—	—
原住民	74.94	25.06	48.22	51.78	40.38	48.16	11.22	—	—

数据来源: 2019CHFS 数据, 作者整理。

各学历人群中,有流动经历的占比随着学历的提升而上升。低学历、中等学历和高学历水平人群中,有过流动经历的人群占比分别约为 29%、35% 和 49%。高学历群体中户籍迁移的比重(13.83%) 远远高于低学历群体(4.69%) 和中等学历群体(6.42%)。

按照跨县户籍迁移群体的出生地和当前户籍地来看,三线城市进入一线城市的比率为 10%,是二线进入一线的 2 倍。三线城市进入二线城市的比率为 32%,留在三线城市的仅为 58%。高技能群体的迁移倾向更高。按照出生时户籍地和当前常住地来看,留在同级别城市的人群占比更少,一线城市也有大量人群流动至二线三线城市。

## (二) 回流群体的基本特征

回流群体中年轻人是主力,2000 年之后回流群体中年轻人的比例有小幅度的下降,存在老龄化的趋势,这可能与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养老有关。健康是人力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能会和户籍门槛相互作用从而影响劳动力流动。流动人口中个人健康评价“非常好”和“好”的比重显著高于回流者,回流群体的健康状况比流动人口要差。

从职业特征来看,回流人群在外时绝大部分是以受雇(约 45%) 和做临时工(约 23%) 为主,其次是读书(约 10%) 和从事自营劳动(约 7%)。大部分回流群体在外时为私营企业工作(约 51%) 或者是个体户(约 24%),而且在短期回流中占比高。在回流时间较长的群体中,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工作的人群占比高,多属于工作调动和退休。

回流群体在回流前后的收入比较显示,高技能人群收入增长很高,其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增长了 31.08% 和 14.58%,而中低技能人群的收入增长很小,其平均数和中位数增长了 4.17% 和 2%。这说明高技能劳动力回流跟职业选择优化有关,而低技能的回流可能更多是户籍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

回流群体在外流动时长的差异能够反映回流人口流动时的稳定性。分析发现,高技能人口流动时的时间更长,且在流动时长为 5 年之前有几个明显峰值,这可能跟外出上学有关。农村户籍人口相较于城市户籍人口更偏向于短期流动;越年轻的回流人口(如 90 后),流动时长越集中于短期流动;省内回流人口相较于跨省回流人口,流动时长多集中于短期;健康状况差的回流人口相较于健康状况好的回流人口,流动时长偏向短期;2010 年之后回流人口的流动时长也愈偏向短期。

不同群体在回流后留在户籍地所在地级市的时间长短也有差异。高技能和更健康的群体在户籍地的时间相较于低技能和健康较差的群体更集中于短期,更容易发生再次流动;跨省回流的群体回流后在户籍地的时间更长,这意味着较远距离回流的群体相对不容易发生再次流动。

## (三) 劳动力回流的区位选择和回流原因

在 2000 年以前回流的群体户籍地为省会城市的占比(在总回流人口中)较高,约为 35.12%,到 2000 年后,这一比例下降到 16.48%。较发达的城市圈(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也有类似的模式,而户籍地为成渝城市群和其他地区的比例在 2000 年之后有显著上升。在城市层级方面,回流人口的户籍地为一线城市的比例在早期较高,为 9% 左右,但 2000 年后户籍地在一线城市的比例下降到仅占 3%;二线城市的比例也从 31% 下降为 16%。从地区上来看,回流人口户籍地在东部地区的占比从 44% 下降到 30%,其次是中部由 27% 上升到 38%,西南地区由 19% 上升到 22%,东北的回流人口占比减少,西北略有增加。整体而言,2000 年之后,除了东北,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地区的回流人口在总回流人口中的占比在上升。

2000 年之后回流的群体与之前相比,外出时常住地为省会城市的比例从 36% 增加到 46%;回流前常住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的比重分别由 11% 和 9% 增加到了 18% 和 20%,而京津冀地

区在时间趋势上则略有减小,从10%减少为9%。从城市层级来看,一、二线城市的比重均显著上升,比重分别从早期的14%增加到26%、从29%增加到33%;从地区来看,外出时常住于东部地区的比例显著增加,从44%增加到66%,而其他地区的比重却呈现不同幅度的减少。总体而言,回流存在由经济较发达地区流回到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趋势,而且这一特征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鲜明。

劳动力回流后的区位分布,对于理解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重要含义。表4描述了回流到户籍所在地级市之后的区位分布,分为回到户籍地所在县和户籍所在地市的外县。如果回到本县,又进一步分为回到县城、乡镇和原户籍所在村。由于这些选项内涵存在一定重复,在调查执行时,以更底层的行政单位为准。数据显示,回流人口中6.78%的人口仍然在市内跨县流动;11.98%在县内跨乡流动;12.53%回到原乡镇街道居住,42.24%的则回到了原来的村。所有回流人口中,完全回到户籍所在村的农村人口在总回流人口中的比重仅为34.44%,可以推测大部分回流人口的回流地是城镇地区。

表4 跨市回流后的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市)区位分布

户籍地: 城乡地区	观测值	百分比	回流人口 现居住地区域细分	观测值	百分比
1: 农村	207	93%	市区	2915	24.30%
0: 城镇	2708	7%			
1: 农村	46	79%	户籍所在市的其它县城	218	1.82%
0: 城镇	172	21%			
1: 农村	245	17%	户籍所在县	1437	11.98%
0: 城镇	1192	83%			
1: 农村	304	20%	户籍所在镇	1503	12.53%
0: 城镇	1199	80%			
1: 农村	4132	82%	户籍所在村	5067	42.24%
0: 城镇	935	18%			
1: 农村	33	18%	户籍所在市的其它 镇、区	179	1.49%
0: 城镇	146	82%			
1: 农村	346	83%	户籍所在市的其它村庄	416	3.47%
0: 城镇	70	17%			
1: 农村	146	56%	其它	262	2.18%
0: 城镇	116	44%			
合计	5458(农村)	6538(城镇)	合计	11997	100%

数据来源: 2019CHFS数据,作者进行整理。

2019年CHFS数据基于个体的回答收集了劳动力回流的原因。尽管回流原因有助于更好的理解回流决策,但是这些回流因素的影响是同时存在和相互作用的,比如,一个人因为就业和创业的原因返乡,可能也同时考虑了在原工作地的户籍门槛所受到的约束。在实证分析中,应该针对全样本,控制其它影响因素,才能更准确的估计户籍门槛的影响。如表5所示,大约有34%的样本选择子女照料(14%)、健康(5%)、家庭变动(7%)、工作变动(5%)、生活成本和思乡(3%)等作为回流的主要原因,这些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跟务工地的落户门槛对应的诸多限制有关。工作机会(30%)和返乡创业(5%)为主要回流原因的回流群体有一定主观选择的自由,尽管也可能受打工地户籍门槛的影响。因父母照料(11%)回流可能也跟户籍相关。

表 5 个体回流的主观原因

与务工地城市落户门槛相关性较强		与务工地城市落户门槛相关性较弱	
回流原因	百分比	回流原因	百分比
子女照料	14.47%	工作机会	30.16%
工作变动	4.93%	父母照料	11.25%
家庭变动	6.80%	返乡创业	4.64%
健康	5.30%	退伍	7.07%
生活成本	2.52%	毕业	1.98%

数据来源: 2019CHFS 数据, 作者进行整理。

#### 四、数据和实证分析

##### (一) 数据和实证模型

在劳动力回流决策的诸多影响因素中, 城市落户门槛是本文关注的核心。户籍门槛指数来源于张吉鹏和卢冲(2019), 该文对 120 个城市 2000—2016 年间户籍制度的变化进行了量化分析, 并构建了中国城市落户门槛指数(落户门槛评价指标体系)。户籍门槛指数包括综合指数、高端就业指数、普通就业指数、投资指数、购房指数五类。考虑到城市就业指数门槛对于流动人口的地点选择最具相关性, 其适用范围也最广, 因此本文以普通就业指数为主来分析落户门槛对劳动力回流的影响, 但是也使用了包括投资和购房指数的综合落户门槛指数进行稳健性分析。

从时间来看, 户籍制度改革从 2000 年开始在中小城市有实质性的推进, 2013 年以后改革力度和范围进一步加大, 因此本文的研究主要关注 2014—2017 年阶段的户籍制度门槛与劳动力回流。此外, 为了与户籍门槛指数相匹配, 本文利用 2017 年调查的人口回流决策时间和流动、回流人口状态构造样本。研究样本排除了 2014 年前做出回流决策的样本, 同时删去了 2000 年前处于流动状态的样本。<sup>①</sup> 另外, 由于部分回流样本在回流前并未就业, 这一部分样本也排除在外。经过数据处理, 2014—2017 年间共有 9442 个的观测值。统计分析发现, 回流与流动人口在教育年限、年龄、性别结构、婚姻、健康、收入、家庭规模、是否购买医疗保险等方面, 均有显著差异。在户籍门槛影响回流概率的回归分析中需要对这些变量进行控制。表 6 展示了主要变量的定义和统计描述。

表 6 主要变量说明与统计描述

变量	变量说明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回流决策	回流 = 1; 流动 = 0	9442	0.27	0.45
落户门槛	普通就业落户门槛指数	107	0.25	0.12
教育年限	受教育程度	9442	10.84	3.98
年龄	年龄	9442	36	13
性别	男性 = 1; 女性 = 0	9442	0.56	0.5
婚姻	已婚 = 1; 其他 = 0	9442	0.7	0.46

<sup>①</sup> 本文的回流分析样本是指 2000—2013 年处于流动状态的人口在 2014—2017 年做出回流决策。

续表 6

变量	变量说明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城镇户口	城镇 = 1; 农村 = 0	9442	0.23	0.42
健康	五个等级(1—5),由好到差	9442	2.15	0.89
家庭年收入	单位:元	9442	126873	268832
家庭规模	家庭人口数	9442	4.05	1.74
孩子数量	家庭中 16 岁以下成员数	9442	0.75	0.89
工资	城市工资(元)	107	52779	11727
人均 GDP	人均 GDP(元)	107	74404	34714
人口	城市人口(万)	107	241	275
第三产业占比		107	0.46	0.11
人均 FDI	单位:万元	107	1812	3042
房价	单位:元/平方米	107	5983	3684
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率	107	0.04	0.02

本文使用如下的线性概率模型分析城市的落户门槛与劳动力回流之间的关系:

$$return_{ij} = \alpha + \beta threshold_j + \lambda X_i + \gamma Z_j + \phi_i + \varphi_h + \mu_{ij} \quad (5)$$

其中  $return_{ij}$  是一个二元变量表示个体  $i$  在城市  $j$  是否回流(1: 回流; 0: 流动)  $threshold_j$  表示城市  $j$  的落户门槛指数  $X_i$  表示个体及家庭层面的特征: 教育、年龄、性别、健康、家庭收入、家庭规模等,  $Z_j$  指流入地城市特征, 包括城市工资水平对数、城市人均 GDP 对数、城市人口、第三产业占比、人均 FDI 对数、房价、基础教育、医疗服务、城市失业率等  $\phi_i$  指到达时间的固定效应  $\varphi_h$  指户籍地等一系列的固定效应, 包括户籍地是否为省会固定效应, 户籍地城市层级固定效应, 户籍地省份固定效应, 户籍地地理位置、城市群固定效应  $\mu_{ij}$  为随机扰动项。

实证分析的目标是估计城市落户门槛指数对回流决策的影响, 但是由于影响个体在流动阶段选择的个人或城市特征可能存在缺失, 会导致户籍门槛指数的内生性, 从而导致系数  $\beta$  的估计受到选择偏误的影响。从两方面来克服该问题, 一是充分利用数据中的个体和城市特征以减少内生性的发生, 二是在控制可能影响个体回流决策的相关变量之后, 用工具变量解决内生性问题。在比较了两种估计结果之后, 倾向于认为在充分控制个体和城市特征之后, 落户门槛指数的内生性问题不大。

## (二) 基准模型估计结果

本文先通过控制更多的与户籍制度门槛具有统计上相关性的个体、家庭特征变量来减少自选择问题。先用当期的户籍制度门槛对尽可能多的个人、家庭特征回归验证统计上的相关性, 再选取其中相关性较强、显著程度较高的个人、家庭特征变量加入本文的基础回归中, 主要有受教育年限、性别、家庭收入、是否跨省流动(流动距离)、是否农转非户口、以及医疗负债等变量。

表 7 汇报了利用 1980 年及以后到达务工地的样本做的基本回归分析结果。第 1 列中, 当没有控制个体、家庭、城市层面的基本特征时, 门槛的系数为负, 表明流入地户籍门槛(制约)越高, 个体越不会选择回流。这样的关系显然不符合个体迁移决策的经济逻辑。笔者认为这是由于简单回归中户籍门槛本身存在内生性问题, 主要来源于城市和个人两个层面上的遗漏变量, 对于城市层面的遗漏变量问题, 户籍门槛与当地的地级市层面的经济、人口、产业发展等城市特征息息

相关。如一个城市的经济越发达,产业越密集,该地对于外来人口的吸引力就越大,在人口承载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约束之下城市的户籍门槛也会更高。因此控制更多城市层面特征变量,能够帮助缓解部分内生性问题。个体层面的遗漏变量会同时影响现期的回流决策和往期对不同户籍门槛城市的选择。在第2—5列中,逐步控制了个体、家庭及城市层面特征并加入外出时间固定效应和户籍地的固定效应,城市和个体层面的遗漏变量造成的门槛内生性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被缓解,我们发现户籍门槛变量的系数符号变为正且显著,即外出地的户籍限制条件越强,劳动力越会选择回流。

除了落户门槛变量,其他个体家庭层面特征及城市层面变量也会影响到个体的回流决策。比如,个体特征方面,教育年限对回流决策的影响为负且显著。也就是说,个体的教育水平越高,越有可能在大城市获得稳定工作和收入,从而会选择留在城市。性别的差异显著,男性更有可能回流到原先的户籍地。婚姻也会影响到人的回流决策,已婚的群体更容易选择留在打工的城市。家庭特征方面,家庭收入越低、家庭人口越多的群体则越容易回流。家庭中孩子数量越多,更可能由于子女留守或在外地接受教育困难等原因而选择回流。

表7 回流决策与落户门槛: OLS 回归结果

	(1)	(2)	(3)	(4)	(5)
落户门槛	-0.206*** (0.037)	-0.185*** (0.034)	-0.148*** (0.033)	0.210*** (0.065)	0.196*** (0.066)
是否控制务工地教育和失业率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控制务工地城市特征	否	否	否	是	是
是否控制个体和家庭特征	否	否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户籍地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到达时间固定效应	否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9442	9442	9442	9442	9442
Adjusted R <sup>2</sup>	0.006	0.124	0.156	0.162	0.164

注: 括号中的数值是城市聚类调整后的标准误,\*\*\*、\*\*、\* 分别表示 1%、5% 和 10% 显著性水平。

### (三) 户籍门槛的内生性和工具变量估计结果

表7的估计中控制了个体、家庭以及城市层面很多有较强相关性的特征变量,但是户籍门槛的内生性仍然可能存在。对此,本文通过寻找城市层面的工具变量并对可能的内生变量户籍门槛进行内生性检验。将工具变量回归结果与传统最小二乘回归结果进行对比后,本文更倾向于接受在控制住已有城市特征后“城市层面户籍门槛变量外生”的假设。本文选取1990年人均粮食产量和城市户籍门槛滞后一期(2000—2013年)共同作为当期城市落户门槛(2014—2017年)的工具变量。

采用历史粮食产量做为城市落户门槛的工具变量跟 Acemoglu et al. (2001) 一文使用历史上殖民者的死亡率做为现今社会制度质量的工具变量的道理类似,其合理性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历史粮食产量是否影响了过去的落户安排从而跟今天的落户门槛存在相关性。蔡昉等(2001)发现1952—1998年之间每个城市的计划迁移人口和上一年的人均粮食产量具有显著的正相关性,在那个年代,一个城市的粮食产量可以决定城市的人口承载力,也会影响城市的户籍门槛,虽然其影响力会随着时间跨度增加而减弱,但部分影响仍会延续,导致和2013年之后的城市户籍门槛相关。其次,工具变量的外生性(exclusion restriction)要求历史粮食产量,除了通过户籍门槛历史联

系产生的影响之外,不能影响现今社会个体移民目的地的选择。这种可能很小,因为改革开放以来的影响流动的产业结构和制度环境跟历史粮食产量的相关性不强。同时,1990年人均粮食产量包含一些外生的自然因素,如地理条件等,不会直接影响到近年来流动人口的回流决策,外生性较强。

用当期的户籍制度门槛对1990年的粮食产量做回归来验证二者统计上的相关性,结果发现,1990年的粮食产量对当期的户籍制度门槛影响显著为负。也就是说,历史上该城市粮食产量越多,该城市的人口承载力也会相对应更高,能够吸纳更多的人口,则2014—2017年的户籍制度门槛也会越低,该负向关系与蔡昉等(2001)的观点一致。

本文同时选用滞后一期的城市落户门槛做工具变量,这是因为过往的城市户籍门槛和当期户籍门槛相关,但在控制了当期户籍门槛之后就不再影响个体的回流决策。此外,利用两个工具变量可以对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做检验,检验结果接受工具变量均外生的原假设。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研究近年来流动者的地点选择时,1990年人均粮食产量和滞后一期的户籍门槛同时作为13年后城市户籍门槛的工具变量是一个合理的组合。

表8 回流决策与落户门槛:工具变量估计结果

	(1)	(2)
第一阶段回归	落户门槛	
IV(门槛滞后一期)	0.511 <sup>***</sup> (0.013)	0.490 <sup>***</sup> (0.014)
IV(1990年人均粮食产量)	-0.066 <sup>***</sup> (0.008)	-0.068 <sup>***</sup> (0.009)
控制变量	Y	Y
第一阶段F值	135.67	146.83
第二阶段回归	回流决策(0—1)	
落户门槛	0.378 <sup>**</sup> (0.173)	0.313 <sup>*</sup> (0.183)
个人特征	Y	Y
家庭特征	Y	Y
城市特征(不包括基础设施)	Y	Y
城市特征(包括基础设施)	N	Y
户籍地FE	Y	Y
外出时间FE	Y	Y
观测值	9442	9442
Adjusted R <sup>2</sup>	0.162	0.164

注:括号中的数值为在城市层面聚类调整后的标准误;\*\*\*、\*\*、\*分别表示1%、5%和10%显著性水平。

表8报告了两阶段最小二乘(2SLS)的回归结果。在第一阶段回归中,1990年人均粮食产量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1990年人均粮食产量较高的城市,现在的落户门槛更低;同时,门槛滞后一期与当期的户籍门槛呈现显著正相关的关系,都与理论预测符号相符。同时,经验上可以排除弱IV的可能。第二阶段的回归结果表明,城市户籍门槛越高,越容易导致流动人口回流。城市落户门槛每提高1个标准差,会导致约10%的人选择回流。与加入个体、家庭及城市层面控制变

量的基础 OLS 回归结果相比,运用 IV 后估计的城市落户门槛指数对个体回流决策的影响效果变得更大。

基于 Hausman 内生性检验发现,可以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接受原假设,解释变量均有外生性。由于 Hausman 检验是基于同方差前提,考虑城市层面的异方差问题,选用稳健标准误层面的异方差稳健的 DWH 检验,结果一致,即接受原假设,统计上认为所有解释变量均外生。也就是说,当控制了城市层面的变量后,本文倾向于接受“户籍制度门槛变量是外生的”这一原假设。

## 五、落户门槛对劳动力回流的影响机制

城市落户门槛导致劳动力回流的影响机制很复杂,但是对于理解实证分析的结果和政策含义非常重要,本部分基于包含劳动力异质性和中国特色居住模式的空间均衡理论(范剑勇等,2015)展开分析。在空间均衡模型中,决定劳动力工作地点选择的主要动力是收入、生活成本(主要是房价或者租金)、公共服务与生活环境。落户门槛在回流决策中的影响相应的体现在如下方面:(1)异地户籍带来的就业和收入歧视,这样的歧视在户籍门槛较高的城市更为突出,下文通过不同技能和健康状况群体的差异来分析;(2)生活成本主要体现在住房的禀赋差异上,非本地户籍人口在住房拥有和公共住房可得性上远低于本地居民,特别是在落户门槛较高的城市,而且这一点对于农村户籍的影响更大;(3)公共服务可得性较差,对于在户籍门槛较高城市的外地人口而言,他们在教育、就业帮助、养老与医疗等公共福利上的缺失比较严重。在空间均衡框架中,个体回流决策的权衡都是跟户籍地相比较而决定的;户籍地在就业与收入、生活成本、公共服务和生活环境上的相对改善,跟流出地户籍门槛的作用相反,也是影响回流的重要因素。

空间均衡分析中的各类影响回流的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在移民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也不尽相同。从移民生命周期中的人力资本形成角度来看,户籍门槛本身对于流动人口可能有人力资本积累的负向激励。个人也可能会基于自身人力资本、财富、技能、健康等的动态变化而选择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返乡,而且个体因素跟婚姻生育等家庭决策也紧密相关。动态分析远超出了本文能及的范围,但是可以通过不同回流年份和不同时期的数据来研究不同时期户籍门槛影响的不同。

### (一) 户籍门槛影响的异质性与公共服务均等化

表 9 显示,城市户籍门槛对于高技能群体的回流决策并没有显著的影响。然而,对于低技能群体,则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户籍门槛越高,越会容易造成低技能群体的回流。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高技能群体的流动性更强,而且对户籍挂靠的公共服务的依赖程度较低。按照流动距离或者范围(省内和省外)区分的样本分析发现,城市户籍门槛对于省内流动群体的回流决策并没有显著的影响。然而,对于跨省流动的群体,则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户籍门槛越高,越会容易造成跨省流动群体的回流。这一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公共服务可得性的影响。就大多数省份而言,他们可能更愿意提供公共服务给省内流动的群体,而不是从其他省份来的流动群体,其中高考的考试资格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跨省的异地高考有很多限制。

描述分析发现流动和回流群体在健康状况上存在显著差异,而健康是影响个人健康公共服务需求的重要因素。如果户籍通过影响公共服务的供给从而影响回流决策,那么对于公共服务有更强需求的群体受户籍门槛的影响应该更强。按照自报健康的好坏将样本分为健康状况较好和较差的群体进行分析发现,户籍门槛对回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的群体身上。

不同户籍性质(农村或者城镇户口)的群体受到户籍门槛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影响很不相同,农

村群体所受的约束和不平等对待要更加显著。异质性分析发现户籍门槛对回流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农村户籍的群体身上,更容易促进农村户籍群体的回流,而对城市户籍群体则没有显著影响。结合描述性分析中发现的大部分回流群体回到户籍所在地的城镇地区这一特征事实,农村群体的回流可能更多的反应了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户籍地要好于非户籍地的情况。

(二) 年龄、流动时期和样本变化

考虑到年轻群体因为上学和找工作受到户籍门槛和公共服务可得性的影响会有不同,作为稳健性分析,本文删除23岁及以下和2000年之前到达打工地的,即在21岁至23岁之间作出回流决策的样本。同时考虑到外出务工时间不同的样本流动决策的影响因素可能有很大不同,因此本文将外出务工时间在2000年以前、2010年以前和2014年以前的样本分别删除进行回归分析。

在工具变量的选择上,考虑了滞后一期(2005—2010年)的Bartik冲击,这是空间经济学中常用的工具变量(Diamond, 2016)。本文Bartik冲击的计算以本地2005年两位数行业的就业结构(比重)为权重加权平均,2005年到2010年间单个行业在全国所有行业(扣除本地)的就业比重的变化。在空间均衡模型中,地方城市劳动力需求受本地之外总体产业结构的变动带来的劳动力总需求的影响,但是跟本地相关的不可观测的生产率变量没有较强的相关性,所以可以用来解释地方经济发展中的正向生产率冲击带来的较高户籍门槛。当然如果地方与总体的联动性太强,或者说地方特色产业与专业化程度不高,会使得Bartik冲击作为工具变量失效。表10显示不同样本处理和用Bartik冲击做工具变量的回归结果与基准回归分析的结果一致。

表9 回流决策的异质性分析:技能、流动距离、健康状况与户籍性质

变量	IV-first	IV-second	IV-first	IV-second
	(1)	(2)	(3)	(4)
	高技能		低技能	
IV( Bartik Shocks)	0. 613 *** (0. 083)		0. 712 *** (0. 054)	
落户门槛		0. 780 (0. 618)		0. 923 ** (0. 458)
	跨省流动		省内流动	
IV( Bartik Shocks)	0. 769 *** (0. 062)		0. 137 (0. 117)	
落户门槛		0. 876 ** (0. 408)		- 1. 381 (5. 479)
	健康状况好		健康状况差	
IV( Bartik Shocks)	0. 607 *** (0. 087)		0. 728 *** (0. 053)	
落户门槛		0. 719 (0. 704)		0. 767* (0. 425)
	城镇户籍		农业户籍	
IV( Bartik Shocks)	0. 457 *** (0. 095)		0. 779 *** (0. 050)	

续表 9

变量	IV-first	IV-second	IV-first	IV-second
	(1)	(2)	(3)	(4)
	城镇户籍		农业户籍	
落户门槛		0.643 (0.956)		0.921 <sup>**</sup> (0.422)

注: 括号中的数值为在城市层面聚类调整后的标准误; <sup>\*\*\*</sup>、<sup>\*\*</sup>、<sup>\*</sup> 分别表示 1%、5% 和 10% 显著性水平。以上回归都控制了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城市特征、户籍地固定效应、外出年份固定效应。控制变量与表 7 相同。

基于 2019 年 CHFS 数据的分析发现, 尽管 2017 年之后户籍改革有重大推进, 落户门槛仍然对回流存在显著影响。在异质性分析上, 2019CHFS 数据的结果表明低技能、农村户籍的群体的回流决策更容易受到外出地户籍门槛的正向影响, 外出地户籍约束越强, 该类群体更容易回流。与 2017 年不同的是, 2019 年健康状况较好的人受户籍门槛影响更大。

表 10 基于 2019 年 CHFS 数据的稳健性分析

数据	估计方法	技能异质性: 删除 2000 前到达和 23 岁以下样本		距离异质性: 删除 2000 前到达 和 23 岁以下样本		健康异质性: 删除 2000 前到达 和 23 岁以下样本		户籍异质性: 删除 2000 前到达和 23 岁 以下样本	
		高技能	低技能	跨省	省内	较好	较差	城市	农村
		(1)	(2)	(3)	(4)	(5)	(6)	(7)	(8)
2019 CHFS	基本回归	0.030 (0.158)	0.430 <sup>***</sup> (0.138)	0.191 (0.129)	-0.158 (0.442)	0.091 (0.132)	0.471 <sup>***</sup> (0.152)	0.356 <sup>*</sup> (0.214)	0.239 <sup>**</sup> (0.117)
	IV (Bartik Shocks)	1.551 (1.031)	1.932 <sup>**</sup> (0.914)	2.436 <sup>*</sup> (1.379)	-17.239 (28.949)	2.753 <sup>***</sup> (0.967)	0.040 (1.221)	0.457 (1.057)	2.669 <sup>**</sup> (0.986)

注: 括号中的数值为在城市层面聚类调整后的标准误; <sup>\*\*\*</sup>、<sup>\*\*</sup>、<sup>\*</sup> 分别表示 1%、5% 和 10% 显著性水平。以上回归都控制了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城市特征、户籍地固定效应、外出年份固定效应。控制变量与表 7 相同。

## 六、结语: 未来户籍制度改革和城市化形态展望

劳动力回流有助于理解户籍制度改革对经济空间结构的影响。实证估计表明, 如果其他控制变量不变, 取消或者降低落户门槛会大幅度减少回流。但是在经济空间结构的变化跟户籍门槛变动存在相互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劳动力回流更多反映的是经济发展的空间变动, 那么户籍门槛降低不见得会导致回流的减少。从空间一般均衡的视角来看, 只放开中小城市落户限制对于减缓回流的作用有限, 因为当前的回流群体多来源于门槛高的一线城市。

从机制上来看, 落户门槛影响回流的主要途径是城市公共服务供给的不平等, 这种因为制度障碍造成的劳动力回流有损效率和公平。最理想的状态是取消所有城市的落户限制, 让市场决定劳动力的最优空间分布; 但是户籍作为地方政府管理的制度基础, 完全取消户籍在实践上的操作性不强。加快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和财政体制改革(张平和刘霞辉, 2011), 让城市包容高低技能群体使其充分发挥互补和集聚效应, 才能使新型城镇化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Sieg et al., 2020)。

2014 年以来, 户籍改革的进程加快、力度加强, 但是落户标准在不同城市有明显差异。特大城市相对较高的落户要求和其他城市逐渐降低甚至完全取消落户门槛形成鲜明对比(张吉鹏和卢冲, 2019), 这可能会加速劳动力从流动人口较多的落户门槛较高的地区流向落户门槛较低的地区。劳动力流动的模式和方向变得日趋复杂, 不仅存在传统的乡城流动, 城城和城乡流动也是重要

的模式。未来的城市化战略和政策制定应当充分考虑到劳动力回流的规模和不稳定性,以及多方向和多重区位的特点,在便利的交通与通讯技术条件下,大力提高公共服务的可携带性,这包括学生学籍的自由迁移、医保完全的异地报销、社保的全国统筹、推动其它政府福利与户籍全面脱钩。

劳动力回流对城市化发展的区域平衡也有积极影响,特别是基于经济发展和就业创业驱动的回流,有助于不发达地区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建设中西部地区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劳动力回流可以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但是当前回流目的地大部分仍然是户籍所在市的城镇地区,所以乡村振兴需要跟局部城镇化结合起来统筹规划。

结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的实际情况,大规模的回流及其不稳定性,在面临突发性灾难时会给社会稳定和经济恢复带来额外的挑战,流向不发达地区的弱势群体受负向就业和收入冲击的影响更大,复工的难度更大,需要对劳动力回流群体提供特别的扶持和帮助。

#### 参考文献

- 蔡昉、都阳、王美艳 2001 《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第12期。
- 范剑勇、莫家伟、张吉鹏 2015 《居住模式与中国城镇化——基于土地供给视角的经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梁海艳 2015 《流动人口的返乡与外出意愿研究——基于安徽、四川、河南、湖南、江西、贵州六省数据的分析》,《南方人口》第1期。
- 陆铭 2017 《城市、区域和国家发展——空间政治经济学的现在与未来》,《经济学(季刊)》第4期。
- 钱文荣、李宝值 2013 《初表达成度、公平感知度对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影响及其代际差异》,《管理世界》第9期。
- 石智雷、杨云彦 2012 《家庭禀赋、家庭决策与农村迁移劳动力回流》,《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子成、赵忠 2013 《农民工迁移模式的动态选择:外出、回流还是再迁移》,《管理世界》第1期。
- 叶静怡、李晨乐 2011 《人力资本、非农产业与农民工返乡意愿——基于北京市农民工样本的研究》,《经济学动态》第9期。
- 张吉鹏、卢冲 2019 《户籍制度改革与城市落户门槛的量化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期。
- 张平、刘霞辉 2011 《城市化、财政扩张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第11期。
- 周颖刚、蒙莉娜、卢琪 2019 《高房价挤出了谁?——基于中国流动人口的微观视角》,《经济研究》第9期。
- Acemoglu, D., Johnson, S., and Robinson, J.,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5), 1369—1401.
- Bazzi, S., Gaduh, A., Rothenberg, A., and Wong, M., 2016, "Skill Transferability,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Population Resettlement in Indones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9), 2658—98.
- Bryan, G., and Morten, M., 2019, "The Aggregate Productivity Effects of Internal Migration: Evidence from Indonesi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7(5), 2229—2268.
- Chen, C., and Fan, C., 2018, "Gender and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First Outward and first inward-moves: An Event-history Analysis of Rural Migrants in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50(8), 1646—1669.
- Chunyu, M. D., Liang, Z., and Wu, Y., 2013, "Interprovincial Return Migration in China: Individual and Contextual Determinants in Sichuan Province in the 1990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5, 2939—2958.
- Dahl, G. B., 2002, "Mobility and the Return to Education: Testing a Roy Model with Multiple Markets", *Econometrica*, 70(6), 2367—2420.
- Diamond, R., 2016, "The Determinants and Welfare Implications of US Workers' Diverging Location Choices by Skill: 1980—200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3), 479—524.
- Kennan, J., and Walker, R., 2011, "The Effect of Expected Income on Individual Migration Decisions", *Econometrica*, 79(1), 211—251.
- Munshi, K., and Rosenzweig, M., 2016, "Networks and Misallocation: Insurance, Migration, and the Rural-Urban Wage Gap",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1), 46—98.
- Sieg, H., Yoon, C., and Zhang, J., 2020, "The Impact of Internal Migration Controls on Urban Fiscal Policies and Access to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in China", working paper.
- Wang, W. and Fan, C., 2006, "Success or Failure: Selectivity and Reasons of Return Migration in Sichuan and Anhui,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5, 939—958.

## Return Migration and the *Hukou* Registration Reform in Chinese Cities

ZHANG Jipeng<sup>a, b</sup>, HUANG Jin<sup>a</sup>, WANG Junhui<sup>b</sup> and HUANG Mian<sup>a</sup>

( a: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and Research Center,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ummary:** Although a vast body of literature has examined migration within China, few studies have examined return migration, especially using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Return migration refers to the return of migrants from a work/residential location to the place where they are registered (without transferring their *hukou* to their work location). However, the literature often mixes return migration with *hukou* transfer because the standard definition of migrants in China is based on the separation of the *hukou* and working/living locations, which leads to the overestimation of return migr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fill this gap in the literature by using the latest data from the 2017 and 2019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s (CHFS). This unique dataset is ideal for studying return migration because it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migration and the changes in *hukou* registration over time in addition to detailed individual demographic and household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is paper begins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latest trends of three groups of migrants: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migrants), return migrants, and migrants with *hukou* transfer. Then, we combine the CHFS data with a newly constructed China *hukou* registration index (CHRI) of Chinese cities and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turn migration and the urban *hukou* registration constraints. To construct the CHRI, we first categorize the local *hukou* registration policies in terms of employment, talent programs, investment (including taxation), and home purchases, and then index the corresponding *hukou* registrations for 120 cities in two stages (2000–2013 and 2014–2017).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 intensity and scope of the *hukou* reform since 2013. Hence, we focus on the 2014–2017 period.

Our analysis of the latest trends in labor mobility and return migration in China reveal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Return migration across cities accounts for 12.6% of the total labor force, which is greater than the proportion of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of 8.9%. Furthermore, the cross-city *hukou* transfers account for around 6.6% of the total labor force. (2) The return migrants mainly settle in less developed areas where they have local *hukou* registration, including third-tier cities and below. (3) Although most migrants have agricultural *hukou*, we find that about 31% of the return migrants have non-agricultur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hich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expected. Moreover, young people account for a relatively high proportion of return migrants.

Empirically, we show how the stringency of the urban *hukou* registration affects the return decisions of migrants. As the urban *hukou* registration constraints could be endogenous, we also use the Bartik shock and past grain production as instrumental variables to deal with the potential endogeneity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arrier in Chinese cities. We find that the stringency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a positive and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return decisions of low-skilled migrants, and that the impact is not significant for the high-skilled group. Other personal and family factors also affect return migration, such as gender, age, education, health status, family size, marriage, and the number of children. Urban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population size and housing prices are also essential factors. The effect of the *hukou* threshold also varies with the migration distance, health status, and type of *hukou*.

In addition to enh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ionwide labor mobility in China and the effects of the *hukou* registration constraints in Chinese cities, our findings have signific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achieving more efficient and fairer urbanization. Our findings suggest that policymakers should seek to alleviate the *hukou* discrimination against migrants, especially for the low-skilled groups. Finally, our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t is crucial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at the critical goal of the reform should be to ensure that public goods and services are distributed more equally.

**Keywords:** Return Migration; Urban *Hukou* Registration Barrier; Rural Migrants Settlement

**JEL Classification:** O15, O18, P25, J00, C26

(责任编辑: 昱池)(校对: 南山)